

## 发票丢失的不同处理方式:

### 1、丢失空白发票

丢失空白发票后就是向税务局报告，然后接受处罚。

政策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一条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。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，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：

（九）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。

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、邮寄、运输空白发票，以及携带、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。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

当然，现在丢失发票报告也非常简单，电子税务局即可操作。

第一步、登录电子税务局，点击我要办税-综合信息

第二步、点击特定涉税信息报告-发票遗失、损毁报告进入

第三步、填写相应信息提交即可。

### 2、丢失已经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

丢失已经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门有一个文件做了具体处理规定，这个文件就是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 19 号文。

当然还需要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一并梳理。

那么处理流程就是，遗失报告-接受处罚-根据专票丢失联次做相应的处理。

其实也并不复杂，简单的说就是，两联的东西，你丢一张就用另一张补上，你都丢了就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当然，这仅仅是理论上的流程，在实践中，各地处理方式还是有差异的，具体表现在哪里呢？

比如：个别地方并没有严格要求已开具的发票丢失必须报告，有些地方也不会罚款，而就算要罚款，罚多罚少也各有不同。

### 3、丢失已经开具的普通发票

丢失已经开具的普通发票可就没有特别的文件规定了，既然没有，那就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》规定做呗，理论的流程也就是报告-处罚-取得记账联复印件、并凭借相应证明入账。

对于这个具体相应的证明，税务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，如果各省税局没有特别的要求，我们账务处理可以参照《关于印发<会计基础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（财会字〔1996〕19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执行。

1. 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，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、金额和内容等，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，才能代作原始凭证。

2. 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，如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票等凭证，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，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，代作原始凭证。

简单的说就是，税务不要证明，你得让开票方给你一个证明，或者自己有一个符合内控流程的手续来作为记账依据。

其实发票丢失的处理随着发票信息化管理的推进，处理方式已经越来越简便。